金地2008社区党支部党费收缴工作计划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党章规定，党员应当按期向党组织缴纳党费，社区党支部将党员缴纳党费情况列入考核党员是否合格的基本条件，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要把党组织按时收缴党费工作党组织必须履行的职责。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、验收组织纪律的过程。

1、核查党费缴纳基数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。

1. 养老金总额。包括“基本养老金（含基础养老金、过渡性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）、企业年金、统筹外养老金”。
2. 缴费比例
3. **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比例：**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0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0.1%交纳党费。
4. 居民党员**每月交纳党费0.2—1元。**